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 政府當局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衛關家靛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愷崙女士

議程第V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李尹璇先生

議程第VII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袁莎妮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先生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成員  
畢寶麒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女士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議程第V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袁國強先生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07/07-08號文件 —— 2008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於2008年4月23日就專業彌償計劃檢討提交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2)1722/07-08(01)號文件)；
- (b) 於2008年4月28日就"檢控官於聆訊前會見證人"一事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立法會CB(2)1762/07-08(01)號文件)；
- (c) 律政司司長於2008年4月28日就"檢控官於聆訊前會見證人"一事的來函(立法會CB(2)1762/07-08(02)號文件)；
- (d) 香港律師會於2008年4月25日就膳本收費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69/07-08(01)號文件)；及
- (e)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049/07-08(01)號文件)。

3. 就上文2(a)項，主席表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已就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提交第二份報告。在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律師會告知事務委員會，專業彌償計劃的再保險合約已經續期，由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於兩年後可予終止。律師會表示會考慮是否選擇終止現有的再保險計劃，以及取消現有合約再重新訂立另一項計劃的可行性。律師會會在2008年7月1日作出決定。主席表示，如果律師會決定改變其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便須就相關規則作出法例修訂。事務委員會會留意事態發展，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11/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011/07-08(02)號文件 —— 暫定於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011/07-08(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下次會議的議程

4. 委員同意在2008年6月23日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 (a)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 (b) 發展調解服務；及
- (c) 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審前會見")。

5. 關於審前會見，主席表示，除提供上文第2(b)及(c)段所述的文件外，應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a) 解釋為何實施審前會見不會妨礙司法公正；
- (b) 解釋在檢控人員填寫的案件報告表格內增添的兩條問題，為何會有助政府當局評估是否有需要在本港引入審前會見計劃；及
- (c) 提供有關各級法院的刑事案件定罪率的資料。

主席補充，應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建議的審前會見計劃提供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6. 主席表示，她已致函律政司司長，表達事務委員會對上述事項進展情況的不滿及關注，現時仍在等待政府當局的回覆。

2008年5月29日的特別會議

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29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

#### **IV.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擬備的中期研究報告**

(IN18/07-08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擬備的中期報告)

8.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介紹"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表1至4，向委員扼要講述英國英格蘭和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援助制度的管理和財政，以及該等地方近年對其制度的主要發展／改革。他表示，整份報告會於2008年10月前完成。

9. 劉健儀議員建議，最終報告應包括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資格準則，以及選定地方的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

制度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等資料。李柱銘議員表示，法律專業團體支持在香港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機構，但政府當局卻一直拖延。他建議應在最終報告內加入關於選定地方的規管架構的資料。

10.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的羅沛然先生表示，新南威爾斯州的法律援助管理機構是代表官方的法定機構，性質獨特。他建議研究部除探討各有關法律援助管理機構的架構外，亦應研究其運作模式是否獨立自主。

11. 主席表示，中期報告顯示各選定地方近年均曾就本身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舉例而言，在英國，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是按時計算收費的。她建議應在最終報告內加入法律援助律師的收費，並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相關地方在進行檢討後，就其法律援助制度作出了甚麼重大改變。

12. 主管(研究部)表示，研究部擬備最終報告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事實上，委員提出的部分事項已納入擬議研究大綱內，該大綱已在2008年2月的會議上獲事務委員會通過。由於時間所限，研究部在今次會議只能匯報其中期研究結果。

#### V. 就每五年進行一次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的檢討

(立法會CB(2)2010/07-08(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背景資簡介

立法會CB(2)2011/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090/07-08(01)號文件 —— 律師會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函件)

1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介紹其文件，當中匯報政府當局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相關檢討")的進展。

14. 羅沛然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如下 ——

- (a) 計算法援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所採用的個人開支豁免額，現時與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掛鈎。鑒於有人質疑該百分值是否

合理，政府當局最好能供該豁免額的金額數目以方便有關各方考慮；

- (b) 有意見認為，在評定年長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時，應考慮其年齡、健康狀況和謀生能力，大律師公會亦有同感。大律師公會認為，計算長者的可動用資產及可動用收入時，除不計其儲蓄外，亦應分別撇除其物業價值及從有關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
- (c) 就刑事法律援助而言，若有關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現時有權酌情豁免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法援署署長的酌情權擴及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及涉及違反《基本法》第三章所訂居民基本權利的案件；
- (d) 大律師公會質疑每年在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時，只考慮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是否恰當。甲類或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亦應在考慮之列；及
- (e) 大律師公會對改變財務資格限額的檢討周期有所保留。適時地進行檢討以反映訴訟費用的變動，並確保現時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財務資格的全港70%住戶不會因在調整該等限額方面有任何延誤而遭受影響，此點至為重要。

15. 香港律師會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何志權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2003年進行的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中提出的關注事項會否在相關檢討中獲得處理；
- (b) 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檢討中澄清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於2007年7月發表)中提出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將如何處理；
- (c) 有建議認為應擴大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及該服務在社會的覆蓋面。香港城市大學一名教授建議，應讓全港80%住戶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計劃，他又對法律援助經費不設上限及此舉對公帑的影響表示關注；

- (d)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費用的經費不足；及
- (e) 法律援助管理機構應為獨立機構，政府應表明會於何時成立。

律師會的意見詳載於該會在2008年5月26日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2)209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 律師會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成員畢寶麒先生關注到，索償代理的問題討論多年，但政府當局似乎仍未有採取任何有效行動。律師會認為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並將法律援助擴及調解服務，會有助解決該問題。

17. 劉健儀議員同意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逐步擴大輔助計劃。她關注到，有些人(尤其是屬中產階級者)既不符合法律援助資格，亦負擔不起法律費用。為此，他們中間有很多人依靠索償代理協助他們追討人身傷害案件的賠償。劉議員指出，索償代理盛行，顯示現有的法律服務未能滿足社會需求，亦令人懷疑法律援助計劃現時所訂的財務資格限額是否切合實際。她要求政府當局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應考慮撇除作為法律援助申請人主要收入來源的唯一資產。舉例而言，法律援助申請人若為的士司機，則在評定其財務資格時，應不計算作為其唯一資產及謀生工具的的士。

1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委員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用以計算個人開支豁免額的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不包括租金付款。第35個百分值的金額數目會隨住戶人數而改變。以沒有受供養人及有一名受供養人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為例，相關百分值分別約相等於3,700元及6,800元。；
- (b) 有關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時考慮其年齡和健康狀況、不計算長者的物業和相關租金收入、豁免嚴重傷殘申請人的入息審查，以及不計算作為申請人唯一謀生工具的資產等建議，不應損及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原則，而政府當局會詳細考慮該等建議的影響；
- (c) 與(b)項相若，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將法援署署長的酌情權擴及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及涉及違反《基本法》第三章所訂居民基本權利的案件的影響；



- (d) 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不根據甲類或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檢討財務資格限額，是因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住戶開支偏高家庭的開支模式，涵蓋範圍約為全港開支最高的10%住戶。鑒於訴訟費用一般被視為高開支項目，這個指數的變動是反映訴訟費用變動的適當指標。此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雜項服務"消費，也在各消費物價指數中佔最高百分比。由於法律服務也屬消費物價指數中雜項服務之一，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來反映其費用的變動，較以另外兩個消費物價指數恰當；
- (e) 自1997年起，政府當局已動用大量資源並耗費大量時間蒐集數據，在一段時間內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整體方針進行多項檢討。現時是時候根據所得經驗，檢討減少檢討的次數及頻密程度的範圍；
- (f) 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是每次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時，參考在以往檢討中提出的事項；
- (g)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現正研究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機構一事，預期在2008年年底左右完成有關研究，而政府當局會在取得法援局的建議並考慮法援局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h) 律政司已為事務委員會2008年3月19日的會議提供一份文件，匯報其處理索償代理所造成的問題的工作。律政司會另行跟進此事；及
- (i) 任何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均不得損害該計劃的財政穩健性。最近一宗獲輔助計劃基金資助的申索個案敗訴，估計該基金須承擔的訴訟費用高達1,800萬元。

19. 李柱銘議員對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機構表示支持。鑒於輔助計劃取得成功，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擴大該計劃的範圍。由於政府當局以一宗涉及1,800萬元法律責任的案件作為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有所保留的理據，李柱銘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主席詢問該宗案件的詳情。

20.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法援署副署長")表示，該案件涉及人身傷害申索，在原訟法庭審訊了約一個月。當局委派了一名高級律師及一名初級律師向受助人提供意見，並在其後進行的審訊中代表當事人。儘管如此，該案敗訴，申索人決定不提出上訴。法援署副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輔助計劃基金截至2007年的結餘為1億200萬元。

21. 委員對政府當局未就該案披露更多資料表示不滿。他們希望知道，該案敗訴是否因法援署監管不力所致，因為該情況會影響到審訊結果。他們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因為一宗案件敗訴而降低擴大輔助計劃的可能性。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該案的資料。

2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指出，無論案件理據如何充分，仍有可能在法庭敗訴。因此，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必須詳加研究。由於該案部分資料屬機密資料，在考慮是否就該案提供進一步詳情前，她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2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經提過，當局就財務資格限額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在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蒐集私人訴訟費用的資料方面曾遇到困難。然而，政府當局釐定政府律師的薪酬調整幅度時，在蒐集相關資料方面卻沒有困難。她詢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收集訴訟費用資料方面是否有困難。

24. 羅沛然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沒有就屬下會員收取的費用設立資料庫，因為他們沒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即使他們提供資料，亦很難確定所提供的資料數據能否代表其他會員所收取的實際收費及費用。另一方面，司法機構須評定案中敗訴一方通常向勝訴一方支付的法律費用，理應能掌握到有關資料。

25. 主席表示，鑒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無權命令屬下會員披露關於訴訟費用的資料，故不宜由其回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應否因應私人訴訟費用的變動而調整財務資格限額時，向司法機構及法援署蒐集資料。

## VI. 開設職位以鞏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立法會CB(2)2009/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新司法人員常額職級及職位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提供的文件)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介紹上述文件，當中載述有關在司法機構開設新司法人員常額職級及職位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首長級架構的建議。

27.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在擬備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時，重新考慮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3及27段的措辭。主席亦對高等法院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 ——

- (a) 上訴法庭 —— 由於近年上訴法庭法官人數不足，在2004至2007年期間，只有約42%案件是由全屬上訴法庭法官所組成的法庭聆訊。為維持上訴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在合理範圍，在2004至2007年期間，有58%案件是由一名及／或兩名原訟法庭法官所組成的法庭聆訊。由於原訟法庭法官並非實任上訴法庭法官，由他們聆訊上訴案件顯然有欠理想；及
- (b) 原訟法庭 —— 調派原訟法庭法官兼任上訴法庭額外法官的安排，亦相應地削減了原訟法庭的司法人手。過去數年，原訟法庭的刑事和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大大超出了120天和180天的目標。此外，原訟法庭法官亦執行司法工作以外的法定職務(即選舉事務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因此，原訟法庭編制內的27名法官當中，實際上大約只有23.2個職位的法官是調派執行司法工作的。

28.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原訟法庭法官在處理上訴方面的經驗不足，由他們兼任上訴法庭額外法官時駁回上訴的案件，會否引起上訴，令終審法院須處理的上訴案件增多。

29. 余若薇議員對高等法院不少法庭在下午3時30分後閒置的情況表示關注。她詢問這現象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普遍。她表示，如果市民覺得法官審案不多，實很難信服司法機構有理由增加人手資源。她注意到，在上訴法庭，雙語法官審理的案件數量較只諳一種語文的法官多，而部分審訊由於並非由擅長相關法律範疇的法官聆訊，以致審訊時間有所延長。她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引進措施，改善案件排期制度的效率，以便有效地善用法庭時間和法官的時間及專長。

30. 蔡素玉議員認為，過去5年各級法院的案件數目並無增加，法庭輪候時間亦沒有拖長，她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增設司法人員職位。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的案件排期安排，並引入行政措施以提高其效率，然後才作出開設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蔡議員亦對監察法官操守的機制表示關注。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包括調派暫委法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等，以應付法庭的運作需要，但長遠而言，此情況並不理想。司法機構必須加強各級法院的人手編制，將法庭輪候時間保持在目標範圍內，而無須過於倚賴臨時司法資源。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法官的工作量甚為沉重，除了在法庭審案外，並須履行其他職務。法官須閱覽大量文件，為審訊作預備，並在審訊後撰寫判詞。編排於下午進行的聆訊，一般會由下午2時持續到4時30分，但有些可能會提早暫停再押後聆訊。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解釋，案件排期安排是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屬下多個排期主任根據法官的指示作出，而法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法官的工作編排及專長、估計審訊所需時間、法律執業者本身的時間表等，以確保能最有效地善用可供聆訊的法庭時間。排期主任雖負責排期事宜的所有預備工作，但他們會定期向排期法官提交進度報告；如有需要，並會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尋求指示。

33.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支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因為基於種種原因，法官及司法人員近年均增加了工作量，而原因之一是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有所增加；為確保訴訟各方不比對方佔優，法官經常要用較多時間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解釋各項法庭程序，令聆訊未能有效率地進行。為方便委員進行審議，涂議員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說明各項工作(如撰寫判詞)所費時間，以量化法官的工作量。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有意支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但該處應提供更多資料，以方便委員考慮。劉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 (a) 過往數年各級法院所增加的案件量；
- (b) 由實任及暫委法官聆訊的案件數目；
- (c) 調撥暫委法官對法庭輪候時間的影響；

- (d) 用以支付人員所需的淨增加額(已考慮增設職位／提高職位等級／刪除職位連同委任暫委法官及其他人員的建議)；及
- (e) 現時和建議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織圖(顯示每一分部的人手編制)。

35.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進一步理據，以證明有需要提高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職位等級，並解釋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37段所述有關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兩個職位的職責分工。

3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未能在今次會議完成商議工作，還須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進一步資料。由於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於2008年6月19日及2008年7月4日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主席建議在2008年5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再討論此事，委員表示贊同。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特別會議舉行前提交文件，以回應委員提出的各問題。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覆已於2008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2)211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V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

(CSO/ADM CR 6/3221/02 —— 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及2008-2009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暫行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2011/07-08(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擬備的背景資簡介

立法會CB(2)2010/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對政府當局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新制度所作決定的聲明)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7. 行政署長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3年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司法機構對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建議，該建議是基於梅師賢爵士顧問研究報告書而作出的。行政長官於2004年1月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及方法向他作出建議，尤其就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報告書所作的建議提供意見。行政

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薪常會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 (a) 沒有必要立法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
- (b) 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制定法例，設立固定常設撥款以支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繼續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諮詢機構的建議後訂定。該獨立諮詢機構的職能，應專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而現時的薪常會應予擴大，以執行擬設立的獨立機構的職能；
- (d) 擬設立的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時，應採取平衡處理的方式和考慮一籃子因素；此外，應採用透明的處事程序，並應公布其向行政機關提出的建議。

薪常會各項關於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和機制的主要建議已獲政府當局接納，該等建議的詳情載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及2段。

38. 行政署長又表示，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載，在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新制度訂立之前，應就2008-2009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作出暫行安排。按照暫行安排，如高層及首長級公務員在2008-2009年度所獲的薪酬調整幅度，令公務員的薪酬高於對等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則應調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令他們的薪酬(以金額計算)與對等職級的公務員看齊。政府當局亦決定在考慮司法機構今年(及日後)的薪酬調整時，在2002-2003年度、2003-2004年度及2004-2005年度適用於公務員的減薪安排應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永久無效。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而接納所有主要建議證實了此項承擔。

####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9. 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先生提出下述意見 ——

- (a) 大律師公會歡迎設立獨立的諮詢機構，以及制定法例，設立固定常設撥款以支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不過，該獨立的諮詢機構應具有法定地位；及

- (b) 應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以維護司法獨立，而該項禁制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均有普遍採用。

#### 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經過頗長時間才作出接納薪常會所有主要建議的決定。鑒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對司法機構有關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的建議不獲接納表示失望，她詢問該問題是否甚具爭議。

4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意見載述於背景資料簡介的第7段。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下述建議：應按梅師賢報告書的建議，立法保障司法人員的薪酬，使之與其他在憲制上給予司法獨立重要地位的司法管轄區看齊。不過，政府當局卻認同陳弘毅教授的意見，認為香港無須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第8.45段)。陳教授提出的論點是："法官的薪金是由合約而非法例決定，似乎是除非簽約雙方就修改合約達成共識，否則必須透過立法才能削減法官的薪金。這種情況若維持不變，即政府仍是透過行政措施行事，無權削減在任法官的薪金，就無須按英國的模式制定法例。" 主席就此論點徵詢大律師公會及委員的意見。

42. 袁國強先生表示，他承認現時社會上對此事有不同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應立法保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43. 主席表示，她不認同陳教授的論點。一如梅師賢報告書所顯示，除加拿大外，報告書內審核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立法絕對禁止減薪。鑒於政府當局沒有理會海外的做法，未有充分重視司法獨立，對此政府當局的立場，她表示失望。她指出，過去曾有人質疑公務員的減薪安排應否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若不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則每當公務員減薪時，司法機構亦須承受跟隨減薪的壓力。正如梅師賢報告書所指出，在許多司法管轄區，立法禁止減薪是維護司法獨立的普遍做法。鑒於司法獨立的原則如此重要，因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以致損害司法獨立的任何風險均應避免。李柱銘議員支持主席的看法。

4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維護司法獨立是社會共識。至於是否必須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才可維護司法獨立，行政署長表示，這是個複雜而甚具爭議的問題。政府當局已仔細研究薪常會的建議，並已接納薪常會的意見，即現時沒有必要立法絕對禁止削減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目前，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必須立法才能實施，與削減公務員薪金的情況相同。此外，政府當局已接納薪常會所有主要建議，大大確立了司法獨立的原則。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安排恰當。行政署長又表示，雖然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但事實上，不少國際司法文獻都承認，減薪如果是公共經濟措施一個重要部分，適用於所有從公帑支付薪金的人，則屬於上述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可以允許執行。

45. 劉慧卿議員察悉，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酬較政策局副局長低。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列表，比對各級政治任命人員與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新酬福利條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2)255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獨立諮詢機構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交法例設立獨立諮詢機構。

47. 行政署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同意應擴大該諮詢機構的成員組合及職能，但認為無需要在現階段立法設立該機構。政府當局相信，應讓經擴大的薪常會運作一段時間後，才可作進一步的決定。

#### 法官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48.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支持司法獨立，但不明白為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只可增加而不可削減。她質疑在釐定增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幅度時，是否亦應考慮該等人員的工作表現。她對現時有否制衡機制監察法官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亦表關注。

49.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法官的薪酬水平與其工作表現／操守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其薪酬應定於合理水平，以吸引適當人選擔任有關工作。行政署長表示，司法機構設有機制處理對法官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的投訴。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尋求司法機構協助提供關於該機制的資料。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5日